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复合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18316120170504769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保险单明细表上所载明的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被保险人以销售为目的而拥有的全部被保险货物，包括运输、保管、加工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和商品。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不需要运输，仅作为保管对象的库存货物；
- （二）被保险人不以销售为目的而拥有的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及其备件、工具、车辆等财产；
- （三）卸离运输船舶或飞机后到达保险单所载明卸货地的仓储地点前的进口货物；
- （四）已经装上船舶或飞机的出口货物；
- （五）现金、有价证券、票据以及金、银、铂等贵金属；
- （六）珠宝、首饰、钻石、玉器、书画、古董、雕刻等艺术品；
- （七）文稿、图纸、图案、模型、模具、证书、档案、账册等类似物品；
- （八）租售品、租借品、陈列品、出租品等；
- （九）机动车（含摩托车、助动车）；
- （十）牲畜、植物；
- （十一）建筑机械。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运输、保管、加工中由于以下基本险或一切险所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照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险别条款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基本险

1. 火灾、爆炸；
2. 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3. 飞机焚毁、坠落、失踪、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4. 保险标的在运输中遭受海啸、地震；
5. 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搁浅、触礁、沉没、焚毁、坠落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6.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二）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保险标的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运输、保管、加工中由于遭受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 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五) 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或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六)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或搬运保险标的;

(二) 保险标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

(三) 属于发货人的责任;

(四) 保险标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

(五) 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第八条 保险标的在保管及加工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保管场所不具备存储或加工方不具备流通加工保险标的的条件;

(二) 盘点时发现的数量短差;

(三) 丢失及其他原因不明的数量短差;

(四) 地震、海啸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

(五) 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标的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

第九条 保险标的在加工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各类机器或设备的损坏、故障或停工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但由于该加工场所的火灾或爆炸引起的该损坏、故障或停工则不受此限;

(二) 各类加工生产中的过失或缺陷;

(三)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中断;

(四)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火灾、爆炸所导致的损失则不受此限。

第十条 保险标的运至位于_____以外的保管、加工场所的当日二十四时开始,满 180 天后发生的保管、加工中的损失。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作为仓储公司和/或运输公司对受托货物的保管和运输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四条 保险价值为采购价格加上损失或损坏发生时已产生的实际加工、仓储、运输费用。但是,对于买方已决定的保险标的,其保险价值应为发票或销售价格。

第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同。

第十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开始日零时生效，于保险期间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包括对处在运输途中的保险标的。

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发生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销售额计算实际应收保险费，并据此对预收保险费做出调整，多退少补。如果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以最低保险费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之内交付预付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预付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

保人自该通知签发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投保人追缴已经过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必须保存记载销售额、运输额和库存额的完整记录或文件。保险人认为必要时，有权查阅上述记录。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书面申报保险期间的销售额。

第三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赔偿金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二) 事故证明及事故原因分析报告；

(三) 承运人证明材料；

(四) 受损财产价值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且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由于保险合同订立前的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不能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行使保险法授予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单。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及时向保险人书面申报到保险合同解除日为止的销售额。保险人的实际应收保险费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以高者为准。

- （一）根据投保人申报的销售额计算的实际应收保险费；
- （二）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险费。